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 2018[20117]号



00002018090031092994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8]20117号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8]20117 号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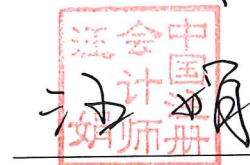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535,583.02	418,930,722.01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494,319.32	51,356,893.85	七、2
应收账款	788,621,994.27	629,178,316.11	七、3
预付款项	54,767,995.78	17,121,511.90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91,145.83	144,833.33	七、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72,892.80	126,233,528.15	七、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5,341,285.79	718,339,707.60	七、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975,073.36	128,127,742.60	七、8
流动资产合计	2,672,100,290.17	2,089,433,25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31,807.19	134,931,807.19	七、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691,325.70		七、1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057,095.15	642,600,747.64	七、11
在建工程	16,233,104.80	9,157,451.76	七、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013,752.69	100,397,803.65	七、13
开发支出			
商誉	1,656,140,322.06	1,656,140,322.06	七、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01,830.38	34,795,584.74	七、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76,023.48	24,331,416.33	七、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245,261.45	2,602,355,133.37	
资 产 总 计	5,178,345,551.62	4,691,788,388.92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000,000.00	239,500,000.00	七、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017,340.76	66,477,927.64	七、18
应付账款	551,206,069.56	412,298,125.44	七、19
预收款项	31,357,894.83	160,144,755.60	七、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87,715.32	8,490,023.26	七、21
应交税费	39,783,177.52	22,913,157.70	七、22
应付利息	803,442.18	3,934,930.75	七、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7,374,126.73	591,364,567.98	七、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66,000,000.00	七、25
其他流动负债	68,679,461.00	43,835,131.02	七、26
流动负债合计	1,727,309,227.90	1,614,958,6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000,000.00	352,000,000.00	七、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9,907,077.97		七、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45,014.58	10,050,152.24	七、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3,113.95	22,149,715.50	七、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965,206.50	384,199,867.74	
负 债 合 计	2,366,274,434.40	1,999,158,487.1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8,433,698.53	2,688,926,139.09	
少数股东权益	3,637,418.69	3,703,762.70	
股东权益合计	2,812,071,117.22	2,692,629,901.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178,345,551.62	4,691,788,388.92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一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66,090,831.17	1,703,792,234.16	
其中：营业收入	1,166,090,831.17	1,703,792,234.16	七、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289,519.79	1,555,956,514.55	
其中：营业成本	885,599,037.48	1,293,314,569.35	七、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28,072.61	9,620,289.14	七、31
销售费用	26,311,115.66	56,871,536.99	七、32
管理费用	88,514,177.07	132,351,366.51	七、33
财务费用	23,352,284.55	45,052,984.29	七、34
资产减值损失	84,832.42	18,745,768.27	七、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529,908.91	9,411,351.64	七、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7,366.27	526,371.67	七、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5,137.66	5,081,450.32	七、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58,991.68	162,854,893.24	
加：营业外收入	11,180,107.09	15,504,621.52	七、39
减：营业外支出	368,501.81	142,073.08	七、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70,596.96	178,217,441.68	
减：所得税费用	26,105,902.37	36,324,059.56	七、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44.01	-256,905.5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364,694.59	141,893,3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44.01	-256,90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一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法定代表人为谢晓东。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城地建设前身为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原由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4 月批准成立。2003 年 9 月,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和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更名)将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和冯祝平。2005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冯祝平将其持有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卢静芳。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将持有城地建设 19.76%的股权计人民币 988.00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将持有城地建设 4.94%的股权计人民币 247.00 万元转让给余艇等 9 位自然人。

2011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谢晓东、自然人股东卢静芳分别将持有城地建设 5.6%的股权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以及 1.4%的股权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弛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城地建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冯亚、赵利军、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共计 2,88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本溢价 2,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城地建设再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 万元。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城地建设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本溢价 705.00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00 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0.00 万元。此次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7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向谢曙东、刘国峰等 45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 万元。此次变更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20.00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420.00 万元，此次变更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2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420.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三)本公司注册地：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总部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3 号 3 楼。

(四)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五)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曹岭、汤林祥、黎幼惠、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灏丞”）、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卿资产”）、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计算”）、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赛富”）、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2,333,000,000.00元，其中1,950,818,058.72元（占交易价格的83.62%）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17.25元/股，共计发行113,090,894.00股；382,181,941.28元（占交易价格的16.38%）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香江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数量（股）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7	511,531,404.28	29,653,994.00	21.92	219,227,744.69	9.39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207,758,965.70	12,043,998.00	8.91	89,039,556.72	3.82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233,300,010.48	13,524,638.00	10.00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174,739,101.34	10,129,802.00	7.49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156,911,117.36	9,096,296.00	6.73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136,296,499.04	7,901,246.00	5.84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81,409,549.40	4,719,394.00	3.49	34,889,806.89	1.50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107,000,003.42	6,202,898.00	4.59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99,999,500.70	5,797,072.00	4.29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54,362,732.34	3,151,462.00	2.33	23,298,313.86	1.00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36,695,211.28	2,127,258.00	1.57	15,726,519.12	0.67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00	2.23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00	2.23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00	1.00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00	1.00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1,950,818,058.72	113,090,894.00	83.62	382,181,941.28	16.38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资金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香江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原名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沙正义、章艳于 2006 年 7 月发起设立，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10026072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26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89924074G，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香江”）设立

江苏香江由沙正义、章艳于 2006 年 7 月发起设立。江苏香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沙正义、章艳分别认购 300.00 万股、200.00 万股。

2006 年 6 月 9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6）第 1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江苏香江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江苏香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义	300.00	60.00	60.00	货币
2	章艳	20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u>500.00</u>	<u>100.00</u>	<u>100.00</u>	

2、2007 年 4 月，江苏香江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6）第 4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江苏香江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7 年 4 月 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江

苏香江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u>	

3、2008 年 1 月，江苏香江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新增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7 年 9 月 4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 3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8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8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1,300.00	1,300.00	72.22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16.67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11.11	货币
	合计	<u>1,800.00</u>	<u>1,800.00</u>	<u>100.00</u>	

4、2008 年 5 月，江苏香江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6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3,100.00 万元，新增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8 年 5 月 7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8）第 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1,3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1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2,600.00	2,600.00	83.8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9.68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6.45	货币
	合计	<u>3,100.00</u>	<u>3,100.00</u>	<u>100.00</u>	

5、2008年11月，江苏香江第四次增资

2008年10月30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5,018.00万元，新增1,918.00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8年11月5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8)第4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3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1,918.00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18.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518.00	4,518.00	90.04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5.98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3.98	货币
	合计	<u>5,018.00</u>	<u>5,018.00</u>	<u>100.00</u>	

6、2011年12月，江苏香江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0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5.09万股股份（对应25.09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00.00万元转让至盛慧。

2011年12月23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经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376.35万股股份（对应376.35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500.00万元转让至无锡瑞明博，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50.90万股股份（对应250.9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000.00万元转让至上海瑞经达。

同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3,865.66	3,865.66	77.04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	376.35	376.35	7.50	货币
3	沙正义	300.00	300.00	5.9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上海瑞经达	250.90	250.90	5.00	货币
5	章艳	200.00	200.00	3.98	货币
6	盛慧	25.09	25.09	0.50	货币
	合计	<u>5,018.00</u>	<u>5,018.00</u>	<u>100.00</u>	

7、2013年3月，江苏香江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1月28日，沙正义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70.00万股股份（对应27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270.00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同日，章艳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艳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180.00万股股份（对应1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80.00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3年2月24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3年3月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315.66	4,315.66	86.00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	376.35	376.35	7.50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	250.90	250.90	5.00	货币
4	沙正义	30.00	30.00	0.60	货币
5	盛慧	25.09	25.09	0.50	货币
6	章艳	20.00	20.00	0.40	货币
	合计	<u>5,018.00</u>	<u>5,018.00</u>	<u>100.00</u>	

8、2013年11月，江苏香江第三次股份转让

（1）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3年9月18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202.73万股股份（对应202.73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无锡瑞明博、134.98万股股份（对应134.98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上海瑞经达，作为履行其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于2011年12月股份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

同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13.55万股股份（对应13.55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盛慧，作为履行其与盛慧于2011年12月股份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

(2) 沙正勇与黎幼惠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3年9月18日，沙正勇与黎幼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300.00万股股份（对应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600.00万元转让至黎幼惠。

2013年10月28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2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3,664.40	3,664.40	73.03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	579.08	579.08	11.54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	385.8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300.00	300.00	5.97	货币
5	盛慧	38.6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30.00	30.00	0.60	货币
7	章艳	20.00	20.00	0.40	货币
	合计	<u>5,018.00</u>	<u>5,018.00</u>	<u>100.00</u>	

9、2014年4月，江苏香江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增加5,000.00万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1.00元/股按其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认缴，并决定5年内完成实缴，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10,018.00万元。

2014年4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315.66	3,664.40	73.03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	1,156.08	579.08	11.54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	770.3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7	货币
5	盛慧	77.1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7	章艳	39.93	20.00	0.40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5,018.00</u>	<u>100.00</u>	

10、2014年11月，江苏香江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26日，章艳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艳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39.93万股

股份（对应 2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19.93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355.59	3,684.40	73.42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	1,156.08	579.08	11.54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	770.3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5	盛慧	77.1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5,018.00</u>	<u>100.00</u>	

11、2015 年 1 月，江苏香江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瑞明博将其持有江苏香江 1,156.08 万股股份（对应 579.08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577.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1,881.52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上海瑞经达将其持有江苏香江 770.38 万股股份（对应 385.88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38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1,254.35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盛慧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77.14 万股股份（对应 38.64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38.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125.56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4 年 12 月 27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9,359.19	4,688.00	93.42	货币
2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3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5,018.00</u>	<u>100.00</u>	

12、2015 年 3 月，江苏香江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沙正勇与曹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1,394.51 万股股份（对应 1,11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284.5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至曹岭。

2015年2月6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6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964.68	3,578.00	79.50	货币
2	曹岭	1,394.51	1,110.00	13.92	货币
3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4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5,018.00</u>	<u>100.00</u>	

13、2015年3月，江苏香江更名为香江科技

2015年1月29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名称由“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14、2015年6月，香江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31日，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与南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恺润思”）签署《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约定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认缴出资额中的3,470.61万元、21.82万元、222.24万元无偿转让至南通恺润思，并约定3,714.67万元认缴出资中，2,958.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南通恺润思于2015年4月15日前出资到位，剩余756.67万元认缴出资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实缴。此外，根据《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2015年4月15日前，南通恺润思向香江科技投资8,000.00万元，其中2,95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5,04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4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494.07	3,578.00	44.86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	3,714.67	2,958.00	37.08	货币
3	曹岭	1,394.51	1,110.00	13.92	货币
4	黎幼惠	376.68	300.00	3.76	货币
5	沙正义	38.07	30.00	0.38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7,976.00</u>	<u>100.00</u>	

15、2015 年 8 月，香江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曹岭与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计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岭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对应 444.4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至南昌云计算。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494.07	3,578.00	44.86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	3,714.67	2,958.00	37.08	货币
3	曹岭	950.07	665.56	9.48	货币
4	南昌云计算	444.44	444.44	4.44	货币
5	黎幼惠	376.68	300.00	3.76	货币
6	沙正义	38.07	30.00	0.38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7,976.00</u>	<u>100.00</u>	

16、2015 年 12 月，香江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沙正勇与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尚未完成实缴的 8.07 万元、76.68 万元、284.51 万元、756.67 万元（合计 1,125.93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沙正勇。该次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权利转让完成后，沙正勇合计应履行实缴义务的出资额为 2,042.00 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沙正勇应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共需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491.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外，沙正勇与南通恺润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恺润思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813.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沙正勇向香江科技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为注册资本，3,49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920.00	5,920.00	59.09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	2,658.00	2,658.00	26.53	货币
3	曹岭	665.56	665.56	6.64	货币
4	南昌云计算	444.44	444.44	4.44	货币
5	黎幼惠	300.00	300.00	3.00	货币
6	沙正义	30.00	30.00	0.30	货币
	合计	<u>10,018.00</u>	<u>10,018.00</u>	<u>100.00</u>	

17、2015 年 12 月，香江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3,351.33 万元，新增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灏丞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灏丞向香江科技出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3,333.33 万元为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920.00	5,920.00	44.34	货币
2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3,333.33	24.97	货币
3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658.00	2,658.00	19.91	货币
4	曹岭	665.56	665.56	4.98	货币
5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3.33	货币
6	黎幼惠	300.00	300.00	2.25	货币
7	沙正义	30.00	30.00	0.22	货币
	合计	<u>13,351.33</u>	<u>13,351.33</u>	<u>100.00</u>	

注：南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根据沙正勇分别与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香云”）、谢晓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恺润思分别与谢晓东、汤林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灏丞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赛富”）、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卿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沙正义与沙正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沙正勇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780.00 万股股份 (对应 7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和 988.00 万股股份 (对应 98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分别作价 13,629.65 万元和 17,264.20 万元转让至扬中香云、谢晓东; 镇江恺润思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47.13 万股股份 (对应 347.13 万元实缴出资额) 和 612.34 万股股份 (对应 612.34 万元实缴出资额) 分别作价 6,065.8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转让至谢晓东、汤林祥; 上海灏丞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33.51 万股股份 (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133.51 万股股份 (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298.03 万股股份 (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298.03 万股股份 (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572.28 万股股份 (对应 572.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及 897.97 万股股份 (对应 897.97 万元实缴出资额) 分别作价 2,332.48 万元、2,332.48 万元、5,207.70 万元、5,207.70 万元、9,999.95 万元及 15,687.60 万元转让至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 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0.00 万股股份 (对应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作价 524.22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3 日, 香江科技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182.00	4,182.00	31.32	货币
2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98.53	1,698.53	12.72	货币
3	谢晓东	1,335.13	1,335.13	10.00	货币
4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49	货币
5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97	897.97	6.73	货币
6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0.00	780.00	5.84	货币
7	曹岭	665.56	665.56	4.98	货币
8	汤林祥	612.34	612.34	4.59	货币
9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28	572.28	4.29	货币
10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3.33	货币
11	黎幼惠	300.00	300.00	2.25	货币
1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合计	<u>13,351.33</u>	<u>13,351.33</u>	<u>100.00</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182.00	4,182.00	31.32	货币
2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8.53	1,698.53	12.72	货币
3	谢晓东	1,335.13	1,335.13	10.00	货币
4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49	货币
5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97	897.97	6.73	货币
6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780.00	5.84	货币
7	曹岭	665.56	665.56	4.98	货币
8	汤林祥	612.34	612.34	4.59	货币
9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8	572.28	4.29	货币
10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3.33	货币
11	黎幼惠	300.00	300.00	2.25	货币
1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合计	<u>13,351.33</u>	<u>13,351.33</u>	<u>100.00</u>	

（3）香江科技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香江科技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香江科技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最终控制方为沙正勇。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香江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香江科技 100.00%股份并享有 100.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香江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333,000,000.00 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2,333,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13,090,894.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1,837,727,164.72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现金支付 382,181,941.28 元列“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香江科技，2017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香江科技 2018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香江科技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香江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审计报告。香江科技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87 号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无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九）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十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项目成本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是“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或“生产成本”科目对冲后结平。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逐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电缆线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四)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

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0、20.00	0.00、5.00	2.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5.00	10.00、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33.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0.00、5.00	25.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I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0.00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技术转让费、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5、10
技术转让费	3
专利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 IDC 业务具体情况, 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对于 IDC 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 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 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对于 IDC 数据中心服务业务, 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 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1.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0%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4.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印花税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0.03%
其他税项	其他税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3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调增备考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8 年 1-6 月金
	额 385,137.66 元、2017 年度金额 5,081,450.32
	元；调减备考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8 年 1-6
	月金额 385,137.66 元、2017 年度金额
	5,081,450.32 元。

（2）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备考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25,364,694.59 元、2017 年度 141,893,382.12 元,增加备考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备考合并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 1-6 月 -57,366.27 元、2017 年度 526,371.6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8 年 1-6 月 -57,366.27 元、2017 年度 526,371.67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追溯调整。对当期的影响数为调减备考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6月金额24,007.90元。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1-6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719.51	18,507.22
银行存款	437,976,952.09	329,851,642.48
其他货币资金	82,538,911.42	89,060,572.31
合计	<u>520,535,583.02</u>	<u>418,930,722.01</u>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2,538,911.42	84,060,572.31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合计	<u>82,538,911.42</u>	<u>89,060,572.31</u>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64,360,051.76元为票据保证金，3,494,645.10元为履约保证金，14,684,214.56元为保函保证金。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94,586.61	8,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899,732.71	43,356,893.85
合计	<u>174,494,319.32</u>	<u>51,356,893.85</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1,779,226.87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合计	<u>56,279,226.87</u>		

(4)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879,278.73	100.00	67,257,284.46	7.86	788,621,99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5,879,278.73	100.00	67,257,284.46		788,621,994.27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214,942.49	100.00	63,036,626.38	9.11	629,178,31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2,214,942.49	100.00	63,036,626.38		629,178,316.1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0,850,607.56	36,042,530.38	5.00
1-2 年 (含 2 年)	78,928,210.08	7,892,821.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6,966,325.38	11,089,897.61	30.00
3-4 年 (含 4 年)	11,781,820.13	5,890,910.06	50.00
4-5 年 (含 5 年)	5,055,950.86	4,044,760.69	80.00
5 年以上	2,296,364.72	2,296,364.72	100.00
合计	<u>855,879,278.73</u>	<u>67,257,284.46</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20,658.08	13,255,163.7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265,081.30	13.00	6,645,244.4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203,789.20	8.79	6,391,352.55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426,303.38	5.77	2,471,315.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586,877.93	4.39	2,721,013.41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184,377.93	3.99	1,709,218.90
合计	<u>307,666,429.74</u>	<u>35.94</u>	<u>19,938,144.45</u>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765,010.42	99.99	17,120,071.90	99.99
1-2 年 (含 2 年)	2,985.36	0.01	1,440.00	0.01
合计	<u>54,767,995.78</u>	<u>100.00</u>	<u>17,121,511.9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建华建材销售 (江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6,387.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6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8,358.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1
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8,752.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2
涡科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329.41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8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464.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3
合计		<u>32,259,290.41</u>		<u>58.90</u>

5. 应收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及借款利息	1,791,145.83	144,833.33
合计	<u>1,791,145.83</u>	<u>144,833.33</u>

(2) 重要的逾期利息

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678,883.16	100.00	5,105,990.36	9.88	46,572,892.80
合计	51,678,883.16	100.00	5,105,990.36		46,572,892.8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475,344.17	100.00	9,241,816.02	6.82	126,233,528.15
合计	135,475,344.17	100.00	9,241,816.02		126,233,528.1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920,706.20	1,795,882.13	5.00
1-2 年 (含 2 年)	7,750,724.27	775,072.42	10.00
2-3 年 (含 3 年)	7,619,952.69	2,285,985.81	30.00
3-4 年 (含 4 年)	236,500.00	118,2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01,000.00	80,800.00	8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u>51,678,883.16</u>	<u>5,105,990.36</u>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90,604.5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5,825.6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96,398.00	114,622.80
保证金、押金	49,971,899.09	52,833,220.36
往来款	1,411,753.89	82,456,753.89
公积金个人部分	98,832.18	70,747.12
合计	<u>51,678,883.16</u>	<u>135,475,344.17</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总额的比例(%)	
上海得劳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2,360,726.14	1年以内、1-2年	4.57	140,273.06
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06	105,000.00
上海第七棉纺厂	保证金	2,100,000.00	2-3年(含3年)	4.06	630,000.00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87	100,000.00
江苏华耐德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1,753.89	2-3年(含2年)	2.73	423,526.17
合计		<u>9,972,480.03</u>		<u>19.29</u>	<u>1,398,799.23</u>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无。

7.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55,494.88		28,555,494.88	21,902,868.64		21,902,868.64
在产品	8,786,522.14		8,786,522.14	23,530,706.27		23,530,706.27
库存商品	35,918,516.47		35,918,516.47	11,910,137.74		11,910,137.74
发出商品	112,071,387.11	2,630,953.15	109,440,433.96	92,364,513.68	4,100,510.66	88,264,003.02
周转材料				27,201.97		27,201.97
委托加工物资	3,196,980.21		3,196,980.21	4,743,303.44		4,743,303.44
项目成本	61,524,780.34		61,524,780.34	94,611,984.94		94,611,984.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7,918,557.79		697,918,557.79	473,349,501.58		473,349,501.58
合计	<u>947,972,238.94</u>	<u>2,630,953.15</u>	<u>945,341,285.79</u>	<u>722,440,218.26</u>	<u>4,100,510.66</u>	<u>718,339,707.6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100,510.66			1,469,557.51		2,630,953.15
合计	<u>4,100,510.66</u>			<u>1,469,557.51</u>		<u>2,630,953.15</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发出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发出商品已验收结转收入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2,250,282.51	75,482,948.41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44,794.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724,790.85	
合计	<u>139,975,073.36</u>	<u>128,127,742.60</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931,807.19		134,931,807.19	
其中：按成本计量	34,931,807.19		134,931,807.19	
合计	<u>34,931,807.19</u>	<u>34,931,807.19</u>	<u>134,931,807.19</u>	<u>134,931,807.19</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扬中市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42	
2.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60,776.14			13,560,776.14					0.72	
3.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8,067.16			13,918,067.16					6.00	
4.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2,963.89			1,452,963.89					4.00	
5.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合计	<u>134,931,807.19</u>		<u>100,000,000.00</u>	<u>34,931,807.19</u>						

10. 长期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691,325.70		12,691,325.70	6.175%
合计	<u>12,691,325.70</u>		<u>12,691,325.70</u>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2) 本期无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3)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857,146.29	607,745,045.14	833,270.96	9,428,46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00.00	12,491,603.89	81,277.07	3,690,454.28
(1) 购置		12,457,334.54	81,277.07	3,690,454.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800.00	34,26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871.80		815,410.49
(1) 处置或报废		194,871.80		815,410.49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55,986,946.29	620,041,777.23	914,548.03	12,303,512.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803,170.45	112,634,644.48	578,633.06	4,579,57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2,779.35	27,979,683.49	35,274.08	710,186.31
(1) 计提	2,902,779.35	27,979,683.49	35,274.08	710,18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04.18		373,140.68
(1) 处置或报废		58,604.18		373,140.68
(2)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4. 期末余额	19,705,949.80	140,555,723.79	613,907.14	4,916,61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280,996.49	479,486,053.44	300,640.89	7,386,893.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053,975.84	495,110,400.66	254,637.90	4,848,895.24
续上表				

项目	IT 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3,237.76	2,928,469.17	2,952,879.35	<u>783,668,517.7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452.78	344,534.58	414,965.96	<u>17,327,088.56</u>
(1) 购置	174,452.78	344,534.58	414,965.96	<u>17,163,019.21</u>
(2) 在建工程转入				<u>164,069.35</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10,282.29</u>
(1) 处置或报废				<u>1,010,282.29</u>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097,690.54	3,273,003.75	3,367,845.31	<u>799,985,324.0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87,846.80	1,303,740.78	2,480,160.70	<u>141,067,770.15</u>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402.17	273,819.53	147,058.69	<u>32,292,203.62</u>
(1) 计提	243,402.17	273,819.53	147,058.69	<u>32,292,203.62</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1,744.86</u>
(1) 处置或报废				<u>431,744.86</u>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931,248.97	1,577,560.31	2,627,219.39	<u>172,928,228.91</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IT 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6,441.57	1,695,443.44	740,625.92	<u>627,057,095.15</u>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5,390.96	1,624,728.39	472,718.65	<u>642,600,747.64</u>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设备	23,066,674.86	12,665,950.81		10,400,724.05
合计	<u>23,066,674.86</u>	<u>12,665,950.81</u>		<u>10,400,724.05</u>

(4) 报告期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H 型钢)	6,643,281.68
合计	<u>6,643,281.68</u>

(5)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外冈基地	14,779,709.61		14,779,709.61	9,112,708.71		9,112,708.71
二期 1 号厂房	1,453,395.19		1,453,395.19	44,743.05		44,743.05
合计	<u>16,233,104.80</u>		<u>16,233,104.80</u>	<u>9,157,451.76</u>		<u>9,157,451.76</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外冈基地	29,645,131.88	9,112,708.71	5,667,000.90			49.86
二期1号厂房	15,000,000.00	44,743.05	1,538,452.14	129,800.00		10.55

接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49.86%					14,779,709.61
11.62%					1,453,395.19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3. 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442,566.19	700,000.00	1,162,175.37	32,452,486.05	109,757,22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69.81		27,169.81
(1) 购置			27,169.81		27,169.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5,442,566.19	700,000.00	1,189,345.18	32,452,486.05	109,784,397.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22,140.64	608,333.30	483,701.41	3,245,248.61	9,359,42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045.26	18,068.66	91,295.73	1,543,811.12	2,411,220.77
(1) 计提	758,045.26	18,068.66	91,295.73	1,543,811.12	2,411,22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80,185.90	626,401.96	574,997.14	4,789,059.73	11,770,644.7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662,380.29	73,598.04	614,348.04	27,663,426.32	<u>98,013,752.69</u>
2. 期初账面价值	70,420,425.55	91,666.70	678,473.96	29,207,237.44	<u>100,397,803.65</u>

(2)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14.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140,322.06			1,656,140,322.06
合计	<u>1,656,140,322.06</u>			<u>1,656,140,322.06</u>

注：商誉形成系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851,507.40	74,496,132.79	11,473,756.22	74,096,738.59
递延收益	2,534,985.27	9,959,427.08	2,548,594.05	10,050,15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15,337.71	119,435,584.73	20,773,234.47	138,488,229.80
合计	<u>32,301,830.38</u>	<u>203,891,144.60</u>	<u>34,795,584.74</u>	<u>222,635,120.65</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评估增值	21,713,113.95	133,178,236.20	22,149,715.50	135,834,758.59
合计	<u>21,713,113.95</u>	<u>133,178,236.20</u>	<u>22,149,715.50</u>	<u>135,834,758.5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8,095.18	2,282,214.47
可抵扣亏损	11,706,150.91	6,004,599.79
合计	<u>12,204,246.09</u>	<u>8,286,814.26</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167,650.06	167,650.06	
2019	957,035.50	957,035.50	
2020	1,388,547.13	1,388,547.13	
2021	2,432,879.39	2,432,879.39	
2022	4,233,950.81	1,058,487.71	
2023	2,526,088.02		
合计	<u>11,706,150.91</u>	<u>6,004,599.79</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0,340,718.48	7,710,660.00
预付购房款	18,458,305.00	16,193,849.23
预付工程款	77,000.00	99,000.00
预付购车款		327,907.10
合计	<u>28,876,023.48</u>	<u>24,331,416.33</u>

17.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9,000,000.00	89,500,00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u>269,000,000.00</u>	<u>239,500,000.00</u>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017,340.76	66,477,927.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126,017,340.76</u>	<u>66,477,927.64</u>

(2) 本已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无。

19. 应付账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2,643,831.20	353,583,258.91
1-2年(含2年)	27,224,047.98	43,053,571.87
2-3年(含3年)	6,862,031.58	11,062,770.41
3年以上	4,476,158.80	4,598,524.25
合计	<u>551,206,069.56</u>	<u>412,298,125.44</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铁能建筑工程队	5,435,549.12	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中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594.45	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2,176,057.90	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靳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款项尚未结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84,769.81	款项尚未结算
天铂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792,000.00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u>14,509,971.28</u>	

20.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31,357,894.83	160,144,755.60
合计	<u>31,357,894.83</u>	<u>160,144,755.60</u>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463,685.66	29,362,988.86	28,776,781.32	9,049,893.2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6,337.60	2,921,066.60	2,909,582.08	37,822.1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8,490,023.26</u>	<u>32,284,055.46</u>	<u>31,686,363.40</u>	<u>9,087,715.32</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1,135.34	24,340,546.71	24,007,305.03	6,254,377.02
二、职工福利费		1,652,865.00	1,652,865.00	
三、社会保险费	<u>18,617.92</u>	<u>1,609,921.54</u>	<u>1,601,200.56</u>	<u>27,338.9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239.92	1,404,088.41	1,396,785.43	23,542.90
2. 工伤保险费	1,288.26	120,963.69	120,468.72	1,783.23
3. 生育保险费	1,089.74	84,869.44	83,946.41	2,012.77
四、住房公积金		1,156,225.00	1,147,471.00	8,7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3,932.40	603,430.61	367,939.73	2,759,423.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8,463,685.66</u>	<u>29,362,988.86</u>	<u>28,776,781.32</u>	<u>9,049,893.20</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62.52	2,845,778.73	2,834,662.51	36,578.74
失业保险	875.08	75,287.87	74,919.57	1,243.38
企业年缴费				
合计	<u>26,337.60</u>	<u>2,921,066.60</u>	<u>2,909,582.08</u>	<u>37,822.12</u>

(4) 辞退福利

无。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22,131,389.34	10,841,048.95
2. 增值税	15,654,002.13	10,489,202.29
3. 土地使用税	188,887.00	165,202.67
4. 房产税	257,098.17	257,098.1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658.42	600,562.39
6. 教育费附加	610,618.30	429,035.55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39.76	93,557.38
8. 印花税	35,084.40	37,450.30
合计	<u>39,783,177.52</u>	<u>22,913,157.70</u>

23.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803,442.18	3,934,930.75
合计	<u>803,442.18</u>	<u>3,934,930.75</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费用计提	16,409,031.90	20,811,768.05
保证金	3,069,300.00	2,548,261.80
外部往来款	777,280.75	763,390.75
代垫款	1,170.00	88,849.88
货款	68,691.14	68,691.14
工资	62,470.44	59,937.98
其他	132,241.22	169,727.10
收购香江科技股权款	382,181,941.28	382,181,941.28
股份支付回购义务	84,672,000.00	84,672,000.00
合计	<u>587,374,126.73</u>	<u>591,364,567.98</u>

注：收购香江科技股权款详见“附注二、（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裕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借款展期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公司	50,000,000.00	借款展期
上海华梭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300,000.00	款项尚未结算
镇江林克电子有限公司	605,951.75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u>109,905,951.75</u>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u>44,000,000.00</u>	<u>66,000,000.00</u>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68,679,461.00	43,835,131.02
合计	<u>68,679,461.00</u>	<u>43,835,131.02</u>

27.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64,000,000.00	352,000,000.00	6.4125%
合计	<u>264,000,000.00</u>	<u>352,000,000.00</u>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39,907,077.97	
合计	<u>339,907,077.97</u>	

29.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50,152.24	3,680,000.00	385,137.66	13,345,014.58	政府拨款
合计	<u>10,050,152.24</u>	<u>3,680,000.00</u>	<u>385,137.66</u>	<u>13,345,014.58</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高效智能化无置换 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 应用与推广	5,100,000.00		294,412.50		4,805,587.50	与资产相关
2. 一种可循环使用、 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 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2,392,000.00	2,392,000.00			4,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一种可循环使用、 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 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1,288,000.00	1,288,000.00			2,576,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土地补贴	1,270,152.24			90,725.16	1,179,427.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0,050,152.24</u>	<u>3,680,000.00</u>	<u>294,412.50</u>	<u>90,725.16</u>	<u>13,345,014.58</u>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58,602,276.42	1,693,678,175.01
其他业务收入	7,488,554.75	10,114,059.15
合计	<u>1,166,090,831.17</u>	<u>1,703,792,234.16</u>
主营业务成本	877,932,691.51	1,285,279,701.10
其他业务成本	7,666,345.97	8,034,868.25
合计	<u>885,599,037.48</u>	<u>1,293,314,569.35</u>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147.62	3,573,741.32	详见五、税项
教育费附加	1,018,237.18	2,428,372.70	详见五、税项
房产税	694,959.14	1,401,456.65	详见五、税项
土地使用税	453,423.53	670,003.73	详见五、税项
印花税	411,816.01	631,760.75	详见五、税项
其他	565,489.13	914,953.99	
合计	<u>4,428,072.61</u>	<u>9,620,289.14</u>	

32.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拓展费	6,396,037.58	10,978,233.32
运输费	5,929,190.07	12,047,532.80
售后服务费	5,393,181.99	14,837,963.33
职工薪酬	4,399,042.49	8,400,047.32
招标费	1,329,697.97	1,129,049.20
差旅费	1,145,038.72	6,420,285.44
仓储费	401,459.94	
办公费	270,541.07	856,026.84
咨询服务费	142,593.21	476,625.16
业务宣传费	113,171.05	566,219.83
检测费	85,481.13	25,095.29
劳务费	66,162.73	539,054.28
邮寄通讯费	21,207.51	31,368.07
折旧费	18,067.21	23,672.10
汽车费	12,843.94	251,063.19
租赁费	6,683.14	50,092.50
物料消耗	1,487.91	1,321.79
其他	579,228.00	195,843.61
税费		23,522.92
培训费		18,520.00
合计	<u>26,311,115.66</u>	<u>56,871,536.99</u>

33.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41,438,153.14	65,615,533.37
股份支付成本	14,676,520.84	15,566,006.94
职工薪酬	12,803,092.54	19,739,983.09
业务招待费	4,555,545.80	4,352,637.28
咨询服务费	2,612,579.80	2,941,270.51
无形资产摊销	2,394,554.10	4,562,533.09
折旧费	2,122,356.00	4,176,178.53
差旅费	1,999,079.18	2,528,210.66
租赁费	1,919,257.55	3,493,086.62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00,768.59	2,015,346.03
汽车费	404,126.75	766,633.74
维修费	304,266.71	287,677.28
培训费	180,647.91	267,389.32
劳务费	125,273.19	250,680.85
动力费用	110,140.29	248,049.45
邮寄通讯费	63,484.33	77,715.04
财产保险费	62,062.90	122,495.35
物料消耗	44,841.19	63,173.43
税费	30,311.83	40,742.86
检测费	10,098.30	13,164.85
排污费	8,400.00	14,078.40
运输费	8,295.00	195,962.97
认证费	4,245.28	28,301.88
招聘费	3,301.89	5,601.89
劳动保护费	1,447.44	
其他	1,931,326.52	4,954,048.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814.78
知识产权代理费		4,050.00
合计	<u>88,514,177.07</u>	<u>132,351,366.51</u>

34.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09,491.48	50,884,435.45
减：利息收入	3,794,162.92	6,139,889.47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46,909.61	242,487.04
其他	90,046.38	65,951.27
合计	<u>23,352,284.55</u>	<u>45,052,984.29</u>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832.42	18,745,768.27
合计	<u>84,832.42</u>	<u>18,745,768.27</u>

36.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3,981.86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05,927.05	7,526,42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4,931.51
合计	<u>2,529,908.91</u>	<u>9,411,351.64</u>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57,366.27	526,371.67
合计	<u>-57,366.27</u>	<u>526,371.67</u>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294,412.50	4,900,000.00
土地补贴	90,725.16	181,450.32
合计	<u>385,137.66</u>	<u>5,081,450.32</u>

39.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11,064,106.00	15,295,471.77	11,358,518.50
2. 其他	116,001.09	14,974.99	116,001.09
3. 违约金罚款收入		194,174.76	
合计	<u>11,180,107.09</u>	<u>15,504,621.52</u>	<u>11,474,519.59</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一般资助	9,310.00	34,548.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小巨人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金山英才第二批资助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文体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补贴	15,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科技局专利资金	24,400.00	48,895.0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7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补助	9,590,000.00	6,754,9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科技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新能源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创新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第五批江雁计划引进人才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96.00	5,128.75	与收益相关
加快转型升级奖励	28,000.00		
专利大户奖励资金	10,000.00		
合计	<u>11,064,106.00</u>	<u>15,295,471.77</u>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1. 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	68,501.81	142,073.08	68,501.81
合计	<u>368,501.81</u>	<u>142,073.08</u>	<u>368,501.81</u>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26,105,902.37</u>	<u>36,324,059.56</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4,048,749.56	42,200,851.86
递延所得税	2,057,152.81	-5,876,792.30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538,911.4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1,785,686.62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51,943,679.39	抵押贷款
合计	<u>496,268,277.43</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
上海恒煜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	100.00	股权转 让	2018年2 月28日	股权已转 让并完成 工商变更	523,981.86
苏州铁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5 月10日	未实际经 营, 工商 已注销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5. 上海启斯合并的描述

2015年2月，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由香江科技及香江科技之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报告期内上海启斯主要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合作，建设并运营“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并获取相应运营服务收入。

2015年10月8日，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与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瑞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69.00%股权的出资权、30.00%股权的出资权（均未实缴）无偿转让至中航瑞云。转让后，中航瑞云持有上海启斯99%股权，香江科技持有上海启斯1%股权。2015年10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开始建设，由中航瑞云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2月15日合计向上海启斯提供借款5亿元，借款利率为12.02%，约定计息至2015年12月20日，借款期间上海启斯共计向中航瑞云支付利息700.00万元。2015年12月20日，经上海启斯股东会决定，上海启斯增加注册资本30,200.00万元，由中航瑞云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上海启斯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0.00万元。

2016年10月，“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2017年2月，中航瑞云将所持上海启斯的股权转让给香江科技，经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正资评报（2016）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启斯账面净资产为49,999.03万元，评估值为59,625.12万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约为59,632.44万元。香江科技于2017年2月完成全部股权对价款项的支付，并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基于上海启斯的情形，香江科技的判断如下：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上海启斯设立之初，香江科技在持有上海启斯股权的期间其定位就已经明确，即作为周浦一期的IDC数据中心的载体，2015年6月29日，已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2015年10月份股权转让之前，公司的大部分重大经营决策已经全部做出，85%以上的采购合同均已签署，应视为香江科技拥有被投资方上海启斯的权力；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上海启斯主要是为联通上海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因此向联通出租机构收取服务费用属于与实体经营活动最相关的可变现回报。中航瑞云

2015年10月取得上海启斯的股权，周浦项目2016年10月通过验收并开始出租机柜，但2017年2月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航瑞云持股时间较短；而香江科技通过前期获取批文和事实的回购行为，从主观上和客观上享有了上海启斯的可变回报。

(3)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香江科技将上海启斯股权转让给中航瑞云后，中航瑞云视为拥有权力方。香江科技以零元处置上海启斯股权后，由中航瑞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上海启斯，按照到账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计提了利息，两项交易体现了“股权质押借款”的经济实质，香江科技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权力方中航瑞云为代理人。

因此，本公司认为，香江科技从设立之初至审计报告日对上海启斯均具备实质控制权，自设立之日起合并上海启斯。

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嘉定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通信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收购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数据中心系 统集成	100.00		100.00	收购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数据中心运 营	100.00		100.00	收购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无实际经营	60.00		60.00	收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收购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收购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无实际经营	70.00		70.00	收购

(2)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本期未发生变化。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无。

(6)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20,535,583.02		<u>520,535,583.0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494,319.32		<u>174,494,319.32</u>
应收账款			788,621,994.27		<u>788,621,994.27</u>
应收利息			1,791,145.83		<u>1,791,145.83</u>
其他应收款			46,572,892.80		<u>46,572,892.80</u>
其他流动资产			139,975,073.36		<u>139,975,073.3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31,807.19	<u>34,931,807.19</u>
长期应收款			12,691,325.70		<u>12,691,325.7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9,000,000.00	269,000,000.00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017,340.76	<u>126,017,340.76</u>
应付账款		551,206,069.56	<u>551,206,069.56</u>
应付利息		803,442.18	<u>803,442.18</u>
其他应付款		587,374,126.73	<u>587,374,126.73</u>
长期借款		264,000,000.00	<u>264,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u>44,000,000.00</u>
长期应付款		339,907,077.97	<u>339,907,077.97</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均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期末共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9.1342%。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沙正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香江方大节能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江苏香江天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龙陵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谢晓东	公司股东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曹岭	公司股东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黎幼惠	公司股东
沙正义	公司股东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
扬中市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的企业
吴晨	公司董事
郭纪美	公司董事
朱国富	公司董事
王志远	公司董事
江苏远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志远父亲王成华控制企业
陈俊	公司董事
施贤章	公司监事
王琴	公司监事
王彦华	公司监事
扬中市广大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琴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兰矗	公司高管
吴凤林	公司高管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6-25	2020-6-25	否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2-10	2020-2-10	否
沙正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2-10	2020-2-10	否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5-9-21	2016-9-20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2-10	2020-2-10	否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8-19	2016-8-19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8-19	2016-8-19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1-19	2017-1-19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3-11	2016-1-11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8-31	2016-8-27	是
沙正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沙正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458,478,680.00	2018-5-25	2025-3-25	否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曹岭	20,000,000.00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无偿使用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无偿使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曹岭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已于2017年6月归还，公司与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已于2017年12月归还。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52	201.28

9. 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中市广大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0,621.35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沙正义		55,854.66
其他应付款	沙正勇	49,903.77	
其他应付款	王志远		16,253.50
其他应付款	陈俊	20.90	12,157.90
其他应付款	施贤章	3,500.00	

十二、股份支付

2017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向谢曙东、刘国峰等45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490万股，预留100万股。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7.28元。

截至2017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4,67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79,772,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就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按约定回购价格人民币17.28元/股以及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00,000.00股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84,672,000.00元以及其他应付款人民币84,672,000.00元。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于解锁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如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解锁：

(1)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12,906,712.67元和人民币55,803,145.15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年股权激励费用）增长率分别为43.72%和29.00%。

公司 2017 年（第一个解锁期）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2. 股份支付的影响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可分别申请行权获授首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00%、30.00%、40.0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17.28 元/股。授予日：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为解锁期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0,242,527.7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676,520.8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谢晓东、卢静芳	其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谢晓东、卢静芳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8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谢晓东、卢静芳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1）在公司股票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3）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6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1）对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的 150 万股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除谢晓东、卢静芳、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	公司除谢晓东、卢静芳、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承诺：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1）在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谢晓东、卢静芳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照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本承诺的履行，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督促其遵守《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3）如本人未能履行该承诺，城地建设有权扣减其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2 个月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股本的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谢晓东、卢静芳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 20%；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意向的承诺；（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4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1）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4）如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4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1）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进行减持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进行减持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2）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4）如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4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余艇	其他		余艇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0%；（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4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谢晓东、卢静芳、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艇、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谢晓东、卢静芳、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艇、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6）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上述锁定期满后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投资”）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0%。西上海投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8,400 股（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后变更为 1,089,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截至2018年8月21日，西上海投资尚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现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 自然人余艇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08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变更为 9,914,800 股。余艇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32,00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为 2,7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截至2018年8月23日，余艇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9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仍持有公司股份 9,62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

3.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元，转增4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4,200,000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无。

2. 资产置换

无。

3. 年金计划

无。

4. 终止经营

无。

5. 借款费用

无。

6. 租赁事项

（1）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施工机械设备（H型钢）	6,643,281.68	7,209,814.52
合计	<u>6,643,281.68</u>	<u>7,209,814.52</u>

（2）融资租赁承租人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施工机械设备	23,066,674.86	12,665,950.81		23,066,674.86	11,512,419.00	

(3) 公司子公司上海启斯融资租赁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启斯通过融资租赁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以子公司上海启斯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因租赁物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仅抵押至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故以抵押借款形式进行核算），融资金额 3.75 亿元，期限 5 年，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 3.75 亿元，本年已还款 2,195.37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租赁物）账面价值为 28,183.89 万元。

十六、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615.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9,243.6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32,861.6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5,927.05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00.7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6,202,147.22</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30,656.2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71,49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71,49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编号: 105017073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1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7月 2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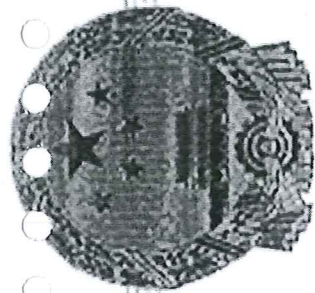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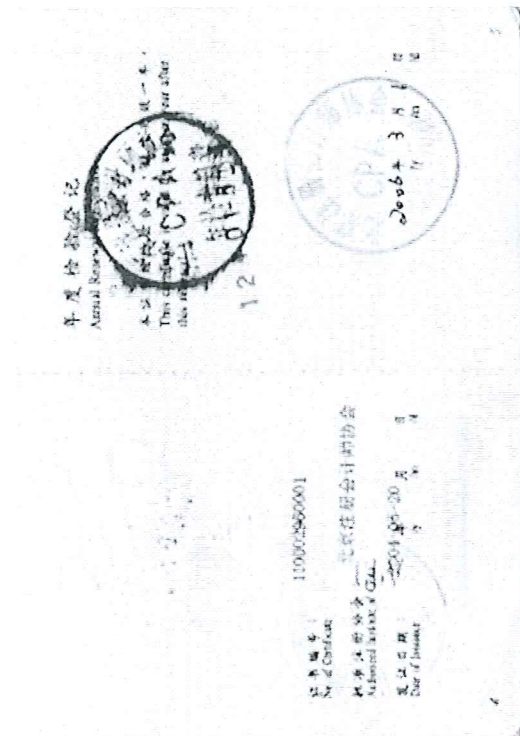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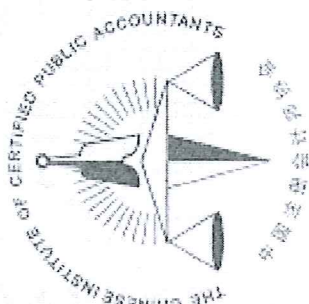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 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11982041403485
Identity card



天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